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宁县坑口镇交通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曾宪雄、熊昆	现场勘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曾宪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林文海、赵飞云、劳业来
报告编制人	曾宪雄、熊昆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宁县坑口镇交通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位于广宁县坑口镇坑口管理区望楼村，经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L001946373。该加油站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肇宁危化经字[2021]000020 号，许可范围：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20m³×1，柴油罐 20m³×1），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2 日。</p> <p>由于市场需求，该加油站将原有内衬储罐更换成 SF 双层储罐，并新增 1 个 20m³ 95#汽油储罐（即现在是 20m³ 柴油储罐、20m³ 92#汽油储罐和 20m³ 95#汽油储罐各 1 个），更换 2 台加油机（1 台 2 枪加油机和 1 台 4 枪加油机），拆除原有站房，租赁加油站西南面的站外民用建筑作为加油站的办公室，并对罩棚进行重建，新增储罐后，该加油站共设置 3 个埋地储罐，分别为 2 个 20m³ 汽油罐和 1 个 20m³ 柴油罐，总容积（柴油折半）为 50m³，仍为三级加油站，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取得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广宁县坑口镇交通加油站实施更换双层罐、新增汽油罐等改造的回复》，同意该加油站按要求进行建设。</p> <p>该加油站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广宁县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宁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宁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1 号），该加油站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开始动工，2023 年 2 月 10 日竣工，根据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5 号，根据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宁县坑口镇交通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5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9 号修正）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广宁县坑口镇交通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